**2025年周至县全民健身惠民设施项目合同书**

**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**

**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**

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、服务内容：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。

**二、项目费用**

项目总金额为 。

**三、合同经费支付**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完成项目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**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**

账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

**五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**

1、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。

2 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。

**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**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
1.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提出修改意见，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；

1.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交付；

1.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服务项目；

1.5乙方如未如期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就未达标部分完成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，不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书相关费用。

1. **乙方权利及义务**

2.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合理作业，确保系统平台各项功能完备；

2.7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**七、指定联系人及送达**

1、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 ，收件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。

2、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 ，收件人： ；联系电话： 。

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。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出日为送达日；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，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。人员当面交递的，交递日为送达日。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，责任由变更方承担，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。

**八、其它事项**

1、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。

2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疫情或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因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，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；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4、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